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关于举办产品碳足迹核查机构 认可宣贯培训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定于2026年5月11日至15日（周一至周五）在深圳市举办产品碳足迹核查机构认可宣贯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. CNAS 认可制度概述；
2. 介绍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、认可方案等要求；
3. 讲解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知识（内容包括：基础知识、通用要求、资源要求、过程要求和管理体系要求等）；
4. 交流与答疑。

（培训日程安排详见附件1）

二、培训对象

已获CNAS认可或拟向CNAS申请认可的审定与核查机构，建议参加人员为相关技术管理人员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本次培训采用现场培训方式。

培训地点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塘朗山大讲堂。

培训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66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。

四、培训报名

1. 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报名的方式，总人数拟控制在 200 人。因名额有限，每个机构限报 2 人。

线上报名链接：[https:// www.wenjuan.com/s/zaQJfaf/](https://www.wenjuan.com/s/zaQJfaf/)

也可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进行报名：



2. 报名时间：即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，或额满为止。
3. 为严明培训工作纪律，报名时需提交承诺书(详见附件 2)。
4. 报名结束后，最终参加培训资格将以邮件形式确认，请注意查收。受会议场地所限，凡未收到报名成功确认邮件的，请不要自行前往。
5. 报名成功后，如因特殊原因临时无法参加培训的人员请务必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前通知会务组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 培训报到：202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30 至 18:00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接待中心签到。本地学员可于 5 月 11 日上午 8:00-8:50 在塘朗山大讲堂门口签到。
2. 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用，培训期间统一提供工作餐。
3. 为便于培训管理，建议参加培训人员由行政学院统一安排

住宿，费用自理。如需预订，请联系行政学院办理。

4. 本次培训不颁发证书，不提供纸质培训材料，培训参考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3，参加培训人员需自行准备。

5.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遵守学习培训、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六、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

行政学院联系人：杨晓倩

联系电话：0755-86234848；13760167641

CNAS 秘书处联系人：郑潇潇、郑军

联系电话：010-67105252、010-67105232

电子邮箱：zhengxx@cnas.org.cn、zhengji@cnas.org.cn

附件：1. 培训日程安排

2. 关于严明培训工作纪律的承诺书

3. 主要培训资料清单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6年4月28日

秘书处

附件 1

培训日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内容	备注
5月11日	09:00-09:30	领导讲话	
	09:30-10:30	CNAS 认可制度概述	
	10:30-12:00	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及资格处理规则 (RV01、RV03、SV03)	
	12:00-13:30	工作餐	
	13:30-17:00	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及资格处理规则 (RV01、RV03、SV03)	
5月12日	09:00-12:00	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——基础知识 (前言、引言、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 术语和定义、原则)	
	12:00-13:30	工作餐	
	13:30-16:30	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——通用要求、 结构要求、信息要求	
	16:30-17:00	交流和答疑	
5月13日	09:00-12:00	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——资源要求	
	12:00-13:30	工作餐	
	13:30-16:30	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——审定与核查方案	
	16:30-17:00	交流和答疑	
5月14日	09:00-12:00	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——过程要求	
	12:00-13:30	工作餐	
	13:30-16:30	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——过程要求	
	16:30-17:00	交流和答疑	
5月15日	09:00-12:00	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——管理体系要求、 标准附录	
	12:00-13:30	工作餐	
	13:30-17:00	交流和答疑	

注：1. 课程安排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调整。

2. 自觉维护课堂秩序，关闭通讯设备或调至震动状态。

附件 2

关于严明培训工作纪律的承诺书

我单位拟派_____参加 CNAS 秘书处组织的_____培训，并承诺：

1. 发挥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落实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培训纪律的要求，加强对派出人员的教育和监督，严肃培训纪律。

2. 本单位派出人员严格遵守 CNAS 秘书处各项培训规定，服从培训工作人员管理，加强学风建设，确保学习效果。

3. 培训期间，派出人员不在任何时间、任何场所饮酒，不以任何形式宴请其他学员、培训教师和工作人员。

4. 为维护开放创新的知识分享环境，不对培训内容进行全程录音录像。

5. 对本单位派出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（派出人员签字）

承诺单位：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

主要培训资料清单

序号	资料名称	CNAS 网站链接地址
1	CNAS-R01:2023 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	https://www.cnas.org.cn/rkgf/jyjgrk/rkgz/tygz/art/2024/art_01ba381c41484b2f926df5749ec57933.html
2	CNAS-R02:2023 《公正性和保密规则》	https://www.cnas.org.cn/rkgf/jyjgrk/rkgz/tygz/art/2024/art_4295b0bd45df43828c85790b836189b3.html
3	CNAS-R03:2019 《申诉、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》	https://www.cnas.org.cn/rkgf/jyjgrk/rkgz/tygz/art/2024/art_a76fb4b1a49146708c69631387ae9e88.html
4	CNAS-RV01:2023 《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（2024 年第一次修订）	https://www.cnas.org.cn/rkgf/sdyhcjgrk/rkgz/zygz/art/2024/art_e8dd39b21ca74c8a8d652d0e47c7ae0d.html
5	CNAS-RV03:2023 《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》	https://www.cnas.org.cn/rkgf/sdyhcjgrk/rkgz/zygz/art/2024/art_73b74f2241f94cae994f68c066a6fc5c.html
6	CNAS-RV04:2022 《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	https://www.cnas.org.cn/rkgf/sdyhcjgrk/rkgz/zygz/art/2024/art_b27aae4e710243db9f1e525b544b5548.html
7	CNAS-RV05:2023 《审定与核查机构信息通报规则》	https://www.cnas.org.cn/rkgf/sdyhcjgrk/rkgz/zygz/art/2024/art_9c1e05a291c54c0880b85d2b9ef9b820.html

8	CNAS-CV01:2022《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(ISO/IEC17029:2019)	请自行购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
9	CNAS-CV02:2022《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(ISO14065:2020)	请自行购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
10	CNAS-CV03:2022《温室气体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》(ISO14064-3:2019)	请自行购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
11	CNAS-CV04:2024《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(ISO14065:2020)标准的应用要求》(2025年第一次修订)	https://www.cnas.org.cn/rkgf/sdyhcjgrk/zyzz/art/2025/art_f98f9002bf6d42d98488ee5856c68a74.html
12	CNAS-CV05:2024《环境信息 环境信息 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》(ISO14066:2023)	请自行购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
13	CNAS-CC14:2025《信息和通信技术 (ICT) 在合格评定中应用》	https://www.cnas.org.cn/rkgf/sdyhcjgrk/zyzz/art/2025/art_189382387.html

注:第8、9、10和12项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,受标准版权限制,CNAS无法提供资料文本,参加者可自行准备。其他资料可在CNAS网站(www.cnas.org.cn)“认可规范”栏目免费下载。

